（上接B261版）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0-024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建成先生主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成、庞欣元、朱亚娟、周军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均是日常生产经营必须进行的，符合公司业务、行业特点和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本期和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内；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含税）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单位：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单位：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	50	50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50
向关联人委托代为管理基建项目及零星维修工程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卧龙地产控股子公司绍兴卧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50	733.67	100
合计		900	883.6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成

注册资本：808,000,000元

经营地址：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电机制造；电机及控制系统、输变电、电动车、电源产品、机电一体化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等高技术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商贸、酒店等实业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经营管理；机电产品及其原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2、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娟妮

注册资本：701,118,244元

经营地址：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技术咨询与服务，建筑工程、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

3、绍兴卧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晓雄

注册资本：3,000,000元

经营地址：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舜江西路378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清扫保洁；房屋租赁服务；家政服务；车辆出租；代驾服务；机电设备维修；绿化养护服务及花木租赁；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装饰材料、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清洗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卧龙地产控股股东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2.755%股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77.245%股权，间接控制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卧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物业”）系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

名称\科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卧龙控股（1-9月）	3,217,163.25	416,843.25	1,439,201.67	54,430.77
卧龙地产	769,209.11	276,220.93	192,077.54	51,045.86
卧龙物业	726.35	430.93	938.57	49.15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2020年度，公司拟继续分别出租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1801号建筑面积为3,50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为881.25平方米的房产作为卧龙控股及卧龙地产的办公场所，年租金各50万元。

2、2020年度，公司拟委托卧龙地产代为管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所有基建项目及零星维修工程，全年支付技术咨询费为人民币50万元。

3、2020年度，关联方卧龙地产控股子公司卧龙物业拟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预计全年收取物业管理费用约为750万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已与卧龙控股及卧龙地产签署《租赁协议》，与卧龙地产、卧龙物业签署《咨询服务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与关联方互利互补。关联交易形成的业务收入、支出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0　　股票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0-025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产营运质量，优化资产结构，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的基础上，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租赁”）建立长期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关系。在满足融资租赁业务基本条件下，卧龙租赁拟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协议有效期拟定一年，在有效期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方名称：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卧龙租赁将综合考虑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多样化需求，充分发挥融资租赁在融资、产品促销、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个性化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提高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卧龙租赁承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融资成本、费用水平不高于同期同行业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费用水平。

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国贸大厦A-855室

营业执照号：91310000094234528P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是卧龙租赁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卧龙租赁90%的股份。

3、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卧龙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卧龙租赁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与卧龙租赁签订的《2020年度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融资成本、费用水平不高于同期同行业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费用水平。具体业务开展时，再行签订相关业务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本公司和交易方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投资风险，通过其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个性化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可以有效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

五、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7日，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成、庞欣元、朱亚娟、周军回避了对此事项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认可。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既可以解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提高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又能充分利用关联方在融资、产品促销、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备查文件

1、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2、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0　　股票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0-026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等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五）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上述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实施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在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时与相关主体如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九）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会对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的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的进展情况及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开展该业务。

五、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580　　股票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0-027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取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驱”）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提取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取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提取金额及用途

按照《公司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公司提取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总额为3,046.97万元，资金将全部用于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卧龙电驱股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1、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的提取符合《公司章程》、《公司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情况、盈利水平等因素，兼顾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提取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的议案。

2、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580　　股票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0-028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期与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724.40万份，包含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650.40万份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74.00万份。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3.30万股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驱”）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期与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1月20日，公司七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审核（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和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2月1日，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18年2月9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2月9日，公司七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5日披露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5、2018年8月20日，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七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19年1月21日，公司七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年5月17日，公司七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及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被取消了激励资格，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187.00万份，本次调整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235人，股票期权总数为2,168.00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8、2019年8月28日，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及公司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9、2020年3月10日，公司七届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七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4月27日，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期与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期与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3,314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8,889.96万股的2.57%，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3,178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95.9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8,889.96万股的2.47%；预留136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4.1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8,889.96万股的0.11%。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日期	2018年2月9日
首次行权价格	8.71元/份
首次授予数量	2,365万份
首次授予人数	286人
预留部分授予日期	2019年1月21日
预留部分行权价格	8.61元/份
预留部分授予数量	148万份
预留部分授予人数	26人

2、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18年2月9日
授予价格	4.79元/股
授予数量	451万股
授予人数	29人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1）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2）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3）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2、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 （1）第一个行权期：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2）第二个行权期：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度实际达成的期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增长率为130.01%，满足首次授予第二期行权条件、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及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4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或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当年度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019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均为及格及以上，满足行权条件。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四、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

1、授予日：2018年2月9日

2、行权数量：本次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650.40万份。

3、行权人数：本次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为235人。

4、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8.46元/份。

5、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应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高关中	副总经理	6.00	30%	0.005%
张红信	副总经理	4.50	30%	0.004%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233人）		638.90	30%	0.492%
合计		650.40	30%	0.50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

1、授予日：2019年1月21日

2、行权数量：本次符合条件的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74.00万份。

3、行权人数：本次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为26人。

4、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8.46元/份。

5、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应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26人）		74.00	50%	0.057%
合计		74.00	50%	0.057%

（二）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

1、授予日：2018年2月9日

2、解锁数量：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23.30万股。

3、解锁人数：本次符合条件的解锁人数为27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锁情况：

姓名	职务	解锁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朱宗朝	董事	6.00	30%	0.005%
吴剑波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0	30%	0.005%
莫宇峰	副总经理	5.40	30%	0.004%
小计		17.40	30%	0.013%
核心管理人员（共24人）		105.90	30%	0.081%
总计		123.30	30%	0.095%

五、独立董事意见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期与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期与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的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期与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23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650.40万份；同意符合条件的2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74.00万份；同意2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123.3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在公司七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确认并于2018年2月10日披露的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内，激励对象行权与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七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确认并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的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内，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期与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并结合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的行权手续。

公司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在过去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将严格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办理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第一期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的人数、数量及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580　　股票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0-029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26.80万份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驱”）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七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审核（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11日，公司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和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月11日，公司七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19年1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1月21日，公司七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年1月17日，公司七届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1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年4月27日，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7.0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9,340.9586万股的0.2837%。其中首次授予317.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29,340.9586万股的0.2451%；预留50.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29,340.9586万股的0.0387%，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13.62%。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日期	2019年1月21日
首次行权价格	8.61元/份
首次授予数量	317万份
首次授予人数	31人
预留部分授予日期	2020年1月17日
预留部分授予价格	12.14元/份
预留部分授予数量	50万份
预留部分授予人数	5人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满足的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